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5—05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号）。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